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辉、李青康、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晓辉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实缴出资	5,000,000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邮编	338000	
所属行业	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352056913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晓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通讯领域的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整机研发制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TCL 国际 E 城 D2 栋 5 楼 A 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现任单位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3%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李青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直接持有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79%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李晓辉系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持股比例为 17.65%；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青康；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辉、李青康、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慧为智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703,125 股，占比 82.92%	直接持股 31,185,000 股，占比 65.1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518,125 股，占比 17.7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96,250 股，占比 16.2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88,750 股，占比 48.8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865,125 股，占比 85.35%	直接持股 32,347,000 股，占比 67.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518,125 股，占比 17.7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8,250 股，占比 18.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88,750 股，占比 48.8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7月8日和10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李晓辉先生先后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及限价购买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1,162,000股，最终持股达到32,347,000股，拥有权益比例达到67.5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增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晓辉、李青康、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系控股股东李晓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及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辉、李青康、新余市慧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16日